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柔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3、4401、7433、743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0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柔楨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內容，向俞美興、劉冰姿、陳楊美玉及張雅婷給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 一、王柔楨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明知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且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以製作額外金流證明，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6時48分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共計4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國強」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柔楨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03 坦承不諱，並有上開中信、台新、華南、郵局帳戶開戶資料
04 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2份在卷可憑，
05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9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將原訂於第15條之2
10 之規定條次移列至第22條，並就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
11 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
12 之刑事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則未修正，尚不生新舊法
13 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
14 條之規定。

15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
17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就行為人於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的情形，增設
20 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
21 之，雖較不利，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僅於本
22 院審判中自白，則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
23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而無有
24 利、不利之情形。

25 3.綜上，修正後之規定並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26 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
27 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王柔楨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29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

30 (三)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其所有之4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31 用，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01 序，亦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惟念其前無任何犯罪
02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坦承犯行，且與匯款至其上開金融帳戶之被害人俞美興、劉
04 冰姿、陳楊美玉、張雅婷均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中，有刑
05 事陳述意見狀、調解筆錄各4份在卷為憑（見審金易卷第69
06 至72、75、103至105、113至118頁），至於被害人蘇詠雯則
07 未到場調解而未能與被告調解成立，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份
08 附卷可考（見審金易卷第99頁），足見被告已盡力彌補自己
09 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保
10 險經紀人，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未婚，無子
11 女，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緩刑：

14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5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犯後坦承犯
16 行，尚知悔悟，且與遵期到場調解之被害人俞美興、劉冰
17 姿、陳楊美玉、張雅婷均調解成立，業如前述，足見其有心
18 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信其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
19 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5
21 年，以啟自新。

22 (二)另斟酌被告對被害人俞美興、劉冰姿、陳楊美玉、張雅婷之
23 損害賠償尚未給付完畢，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4 依附表編號1至4即調解筆錄內容，命被告向上開被害人分別
25 支付剩餘11萬元、12萬元、26萬元、4萬元之損害賠償，依
26 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27 且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
28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9 必要者，上開被害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
30 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31 四、起訴書固主張被害人陳楊美玉匯入被告華南帳戶之26萬元，

01 及被害人張雅婷匯入被告台新帳戶之其中2萬元，均未經提
02 領，均為被告犯罪所得，請求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陳楊美玉、張雅
04 婷以26萬元、4萬元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2份附卷可考（見
05 審金易卷第113至114、117至118頁），倘被告能確實履行該
06 等調解筆錄內容，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若未能履行，被
07 害人亦得持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聲請
08 強制執行，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
09 就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再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11 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潘維欣

21 附錄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5 之。

0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表：

18

編號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法(新臺幣)
0	俞美興	11萬元	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2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5千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俞美興代理人劉仲強指定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	劉冰姿	12萬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4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日以前給付5千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劉冰姿代理人陳志峯律師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戶名：劉文海，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	陳楊美玉	26萬元	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52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5千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陳楊美玉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陳楊美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	張雅婷	4萬元	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8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5千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張雅婷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張雅婷，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